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黃姓檢察官偵辦108年度偵字第3232號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疑不當執行職務，且未維護被害人權益，即為不起訴處分，涉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

貳、調查意見：

案經調取本案刑事卷審閱，及函請司法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內政部警政署為相應之說明，並於民國(下同)114年10月14日詢問黃○○檢察官，全案業調查竣事，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黃○○檢察官偵辦本件妨害性自主案，忽視性侵害被害人實務上極不希望再與被告碰面之心理反應，率爾於108年2月19日之「前後接續時段」，分別傳喚被害人A女及被告崔○○到庭訊問，卻未於事前妥為規劃相關「隔離措施」，以致A女於換庭時，陷入須與被告碰面之窘境及壓迫感；卻猶不知亡羊補牢，拒絕A女希望法警陪同離場之請求；且該次訊問亦未依A女於警詢時已明示之意願，通知社會工作人員(下稱社工或社工人員)陪庭；並因A女核對筆錄時，下一偵查庭訊問被告崔○○之預定時間已屆至，而有催促A女之情事；均核有違失，情節明確。至於陳情人另指摘黃○○檢察官「未使用溫馨談話室」及「訊問態度不佳」等節，雖依現行規定或事證，尚難遽認其有違誤，惟為避免類此爭議再度發生，建議仍宜以本案為鑑，由相關權責人員協助持續精進相關訊問技能，以避免被害人受到二次傷害：

(一)本案陳情人A女委任王○○律師陳訴：原¹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黃○○偵辦伊提起告訴之108年度偵字第3232號妨害性自主案，同時於108年2月19日下午傳喚被害人A女及被告崔○○到庭(均為第22偵查庭)。訊問A女時，未使用溫馨談話室，且未通知社工人員到場，過程中更對A女大聲嚴厲訊問、不待A女完整陳述，頻頻打斷，並羞辱、質疑A女陳述矛盾，且不准A女閱覽、校對筆錄。訊畢A女獲悉被告崔○○當時坐於偵查庭外川堂，乃請求黃○○檢察官派法警陪伊離開法庭下樓，黃○○檢察官卻對A女稱「妳跟被告擦身而過，他不會打妳！」，致A女離開偵查庭時還要在川堂與被告崔○○相遇等節，因認黃○○檢察官相關偵查作為涉有違失。

(二)經查：

1、

針對「未使被害人儘可能不必面對被告」之指摘：

(1) 按黃○○檢察官107年12月至108年7月偵辦本案之期間，當時適用之《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前段²已規定：「訊問被害人，原則上應採隔離方式或在偵查庭外之適當處所為之」；而衛生福利部訂定之《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其「第三篇 檢察機關」第二點亦

¹ 已於114.8.1調任為臺高檢署檢察官。

² 早在法務部94年12月1日訂定發布之《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時，其第5條前段即已規定：「訊問被害人，原則上應採隔離方式或在偵查庭外之適當處所為之」；該注意事項嗣雖迭經多次修正，原第5條條文已移列為第5條第1項規定，惟該條項前段之條文內容並未有重大修正，僅在114年7月4日修正為「訊(詢)問被害人，原則上應採隔離方式或在偵查庭外之適當處所為之」，其修正理由略以：性侵害犯罪案件被害人於檢察機關偵查中，除接受檢察官之訊問外，亦可能接受檢察事務官之詢問，因此，第1項規定亦應適用於檢察事務官詢問被害人之情形，爰增訂「(詢)」等文字。

明揭：「您(註：指性侵害被害人)出庭應訊時，檢察官會儘可能採取隔離措施，或在偵查庭以外的處所單獨訊問之，使您儘可能不必面對被告。」此係考量許多性侵害被害人因創傷而對被告感到恐懼、焦慮，不希望再與對方碰面、接觸，因而發展出之司法人道關懷機制；期能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友善之陳述環境，及避免犯罪偵查過程中，對身心受創猶未平復之被害人造成不必要之刺激與傷害，落實溫暖而富有同理心之司法。

- (2) 查黃○○檢察官為偵辦本件妨害性自主案，曾於108年2月19日之14時30分及15時30分，分別傳喚被害人A女及被告崔○○到庭訊問。由於該兩庭期之時距僅1小時，且訊問地點均為第22偵查庭，被害人與被告於換庭時碰到面之可能性顯然極高，卻未見黃○○檢察官就此庭期安排有採取任何「隔離措施」之配套規劃³，其之作法，與當時適用之《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已難謂相合；嗣當日A女於14時27分訊問結束，開始確認筆錄期間，因獲悉崔○○已至偵查庭外候庭，果然向黃○○檢察官陳明「有點害怕」，希望由法警陪其離庭等語，惟黃○○不知亡羊補牢，仍拒絕所請，且過程中語氣明顯不耐，更是與上開《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第三篇第二點所載明：檢察機關會使被害人「儘可能不必面對被告」之指引，顯然有違，

³ 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3232號案偵查卷第74-117頁參照。

違失情節明確。

(3) 茲將108年2月19日A女請求黃○○檢察官(偵訊對話中，以黃檢代稱；下同)同意由法警陪其離庭之對話過程⁴，列載如下：

A女：好；哦，那我怎麼辦？

黃檢：沒有啦，就跟妳剛才看的螢幕是一樣的，沒有問題。

A女：不是，我是說我跟他相遇我有點害怕。

黃檢：沒有關係啦；那沒有關係啦。

A女：那可以有法警陪我嗎？

黃檢：還不需要啦，他也不會攻擊妳啊。

A女：我不知道啊，就一個神經病。

黃檢：好啦，等一下我們出去外面，然後我們請他進來，然後妳就出去，這樣然後錯身而過，他就不會攻擊妳好不好！就只能這樣子而已！

2、針對「未使用溫馨談話室」之指摘：

由於各檢察署溫馨談話室之數量有限，經查溫馨談話室主要用在減述案件之「典型」被害人，即未成年、心智障礙者或與彼等類似條件之人；至於成年之被害人有無使用之必要，則由承辦檢察官依個案情形，審酌判斷，此由現行法制尚無訊(詢)問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一律應使用溫馨談話室之強制規定甚明。是本案黃○○檢察官訊問A女時，雖未使用溫馨談話室，仍難遽指為違誤。

3、針對「未通知社工到場」之指摘：

(1) 按黃○○檢察官107年12月至108年7月偵辦本案期間，當時適用之(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1項⁵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

⁴ 依據108年2月19日黃○○檢察官偵訊A女錄影檔15:30:47至15:31:12之時間軸，逐字錄載。

⁵ 該條項規定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移列為第18條第1項(現行條文)：「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

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且其時該條文尚無⁶「前項得陪同在場之人……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之限制規定。是本案A女於應黃○○檢察官偵訊時，若表示須由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之意願，檢察官即無由加以限制，合先敘明。

(2) 查本案黃○○檢察官於108年2月19日偵訊A女時，於訊問即將終結之際，曾就A女為何未找社工陪同在場一事進行詢答，內容如下
⁷：

黃檢：好來問妳，妳今天為什麼沒有社工陪同過來？

A 女：我不知道(被打斷)

黃檢：妳是不是今天才跟他講，叫他協助妳一起來開庭的？妳今天才跟他講的是不是？

A 女：是，對啊，因為我以為法院會告訴他，我本來也想要他陪我。

黃檢：男生還女生？

A 女：女生。

黃檢：結果他怎麼講？

A 女：她叫許○○。

黃檢：不是，她怎麼講？她說她今天可不可以過來？

A 女：她說她今天有事。

黃檢：O.K.

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⁶ 亦係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第18條第2項時所新增(現行條文)；另相類似之條文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1第2項亦同(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時新增)。

⁷ 依據108年2月19日黃○○檢察官偵訊A女錄影檔15:23:14至15:25:34之時間軸，逐字錄載。

A 女：然後我是滿感謝她的，雖然我沒有特別聯絡她，
那因為好像打她電話，她通常也都不在，所以我以為是法院聯絡她。

黃檢：好，問齁，這個妳何時收到本署的傳票，請妳今天來開庭，什麼時候收到的？

A 女：由於我是請妹妹來收件，那我妹妹她之前是（被打斷）

黃檢：她什麼時候收到？還是什麼時候妳妹妹通知妳的？2月幾號。

A 女：我妹妹，因為我知道有收到書記官的通知。那我妹妹她（被打斷）

黃檢：妳可不可以跟我講時間？我只要問妳時間。是不是前2個禮拜？

A 女：我不確定；因為過完年後，因為她之前去旅行，她沒有進公司（被打斷）

黃檢：什麼時候啦？妳今天開庭，之前多久妳知道要來開庭？

A 女：好像就是也是十幾號的時候。

黃檢：十幾號？今天是19號，十幾號？我問妳十幾號？妳什麼時候收到知道？是誰告訴妳的？

A 女：我跟我妹妹講，請她去看公司的那個（被打斷）

黃檢：她什麼時候跟妳講說要開庭的事情？妳妹妹。

A 女：沒有，是書記官先通知我，然後我妹妹她一直沒有去（被打斷）

黃檢：書記官打電話通知妳是不是？好，那個是什麼時候的事情？很早了嘛對不對？

A 女：對，就是過年前，那因為我妹妹她過年有去國外旅行，然後所以啊（被打斷）

黃檢：唉，那個傳票不重要，我們書記官已經通知妳了；好，問齁，妳收到書記官電話通知之後，為什麼不先跟社工聯絡時間？

A 女：我不知道要聯絡社工啊，就是我真的完全不知道是，我以為她（被打斷）

黃檢：好，沒關係，這樣就好了齁，這樣就好了齁；

這樣就好了齁；還有沒有其他補充說明？

(3) 由上開勘驗結果可知：A女於應訊時，雖明確表達希望社工陪同之意願，惟黃○○檢察官卻將訊問重點一味放在A女「何時收到傳票」，及「收到傳票後，何以未跟社工聯絡告知開庭時間」等事項，是本部分首應釐清者，乃「被害人如已陳報須社工陪同，則後續之庭期通知係由被害人自行聯繫該社工，抑或由檢察機關一併通知？又如係應由被害人自行聯繫，有何機制確保其知悉應自行聯繫？」就此，詢據法務部說明略以：

〈1〉若被害人為未成年人時，不論被害人有無聲請社工陪同，依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1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之規定，檢察機關均會發函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處)，請其指派適當社工或通知原承辦社工陪同出庭，提供協助。

〈2〉若被害人為成年人，而卷證資料中已載明特定社工之姓名及所屬單位，檢察機關於寄發傳票時，將一併寄發出庭通知予該社工；若依卷證資料未能明確指明承辦社工，檢察機關會發函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處)，請其指派適當社工或通知原承辦社工出庭協助。又若被害人於警詢時已陳述或曾具狀陳報不需社工陪同，則是否通知社工陪同，由檢察官視個案情況決定。

(4) 是依法務部所揭橥之標準，本案A女為成年

人，經查其於107年12月19日向警方提告時，即已陳明後續須由社工介入協助之意願，當日警詢時，並業有社工許○○陪同在場，而分別載明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107⁸」及該日之警詢筆錄⁹附卷可稽。則黃○○檢察官108年2月19日訊問A女之庭期，於寄發傳票時，自將一併寄發出庭通知予社工許○○，方符當時適用之(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1項保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意旨。惟黃○○檢察官不但未為通知，更於該日訊問即將終結，始發現社工未到場之際，無視A女已再次陳明希望有社工陪同之意願，僅將訊問重點著重在A女「何時收到傳票」，及「收到傳票後，何以未跟社工聯絡告知開庭時間」等事項，以圖將該次訊問違背A女意願，而未通知社工到場之瑕疵，歸咎於A女。黃○○上開處置作為，違反當時適用之(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1項保障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意旨，情節甚明。

4、針對「偵訊過程中對A女大聲嚴厲訊問、不待A女完整陳述，頻頻打斷，並羞辱、質疑A女陳述矛盾」之指摘：

案經本院詳予勘驗當日偵訊錄影光碟：黃○○檢察官訊問時聲音宏亮、語速快、過程緊湊，且確實有打斷A女陳訴，及就A女所陳內容指明矛盾，以求進一步釐清所述內容真義之情。上開情

⁸ 參見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3232號不公開卷第42頁。

⁹ 參見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3232號卷1，第15頁。

節雖容未達訊問態度不佳之程度，惟隨著民眾智識提升，對公務員執勤態度之標準必然益趨嚴格，為避免類此爭議再度發生，本院建議黃檢察官仍宜以本案為鑑，由相關權責人員協助其持續精進相關訊問技能。

5、針對「不准A女閱覽、校對筆錄」之指摘：

- (1) 按檢察官訊問之筆錄，刑事訴訟法第41條規定略以：訊問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受訊問人及在場之辯護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但受訊問人拒絕時，應附記其事由。
- (2) 查依108年2月19日黃○○檢察官偵訊A女之錄影檔案勘驗結果：黃○○檢察官係於當日15時27分30秒許即宣示訊問結束，惟因A女嗣又陸續詢問黃○○檢察官有關伊包包內金錢遺失一節之後續訴追事宜、相關紙本資料如何提交，及警詢時員警以證人充當通譯是否妥適等問題，故自15時30分8秒許，A女始就書記官列印出之紙本訊問筆錄(共7頁)，進行閱覽確認，並至15時34分38秒許閱畢簽名，前後約計4分30秒。期間黃○○檢察官雖未直接不准A女閱覽、核對筆錄，惟面對A女一邊閱覽筆錄，一邊就事件細節為補充之說明，卻不斷以否定方式表示：「那不重要」、「沒有辦法給妳字字句句記進去」、「妳有需要妳自己去問他」等語；甚至在A女提及有一個人可以當證人，證明崔○○確曾自述對伊指侵，詢問檢察官可否傳喚該人

時，仍然不為所動，語帶不耐要A女「另外具狀陳報」，完全沒有進行初步探詢之意願；且過程中多次催促A女儘速簽名¹⁰是綜合該4分30秒之對話內容以觀，黃○○檢察官期間言行，確足對A女閱覽、校正筆錄之自由意志形成重大壓力，而實質架空前揭刑事訴訟法第41條規範之意旨，自難謂當。

(三)綜上各節，黃○○檢察官偵辦本件妨害性自主案，忽視性侵害被害人實務上極不希望再與被告碰面之心理反應，率爾於108年2月19日之「前後接續時段」，分別傳喚被害人A女及被告崔○○到庭訊問，卻未於事前妥為規劃相關「隔離措施」，以致A女於換庭時，陷入須與被告碰面之窘境及壓迫感；卻猶不知亡羊補牢，拒絕A女希望法警陪同離場之請求；且該次訊問亦漏未依A女於警詢時已明示之意願，通知社工人員陪庭；並因A女核對筆錄時，下一偵查庭訊問被告崔○○之預定時間已屆至，而有催促A女之情事。上開作為，核已違反行為時之《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條第1項前段、《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第三篇第二點、行為時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1項等規定，違失情節明確。至於陳情人另指摘黃○○檢察官「未使用溫馨談話室」及「訊問態度不佳」等節，雖依現行規定或事證，尚難遽認其有違誤，惟為避免類此爭議再度發生，建議仍宜以本案為鑑，由相關權責人員協助其持續精進相關訊問技能，以避免被害人受到二次傷害。

¹⁰ 108年2月19日黃○○檢察官偵訊A女錄影檔15:29:12至15:29:30之時間軸參照。

二、陳情人指摘黃○○檢察官「以共犯充當通譯」，及「提供公務保密電話給被告，叮囑渠聯絡其餘證人後回電」等偵查作為涉有違失，容有誤解：

(一) 陳情人A女另陳訴：黃○○檢察官於108年3月18日上午單獨訊問被告崔○○時，初始即稱要以另名共犯當通譯，金○○何以未到等語；嗣再於訊問期間中途離開偵查庭，返回後拿出紙條，邊念邊寫上檢察官應該保密之辦公室電話號碼遞給被告崔○○，叮嚀崔○○並要其同夥要打電話給檢察官，事先透露未來要傳喚之證人名單給被告崔○○串證機會；當日訊畢還對被告崔○○說「謝謝！拜拜！」等節，均涉有違失。

(二) 經查：

1、針對「以共犯充當通譯」之指摘：

(1) 查依108年3月18日黃○○檢察官偵訊崔○○之錄影檔案勘驗結果：該日正式開始偵訊之前，崔○○即以中文輔以手勢，詢問黃○○檢察官「今天沒有翻譯？」經黃○○檢察官答以：「我要找金○○啦；金○○沒有來；我要找金○○就好，金○○可以幫你翻譯啊。」另依該庭期之「檢察官辦案進行單」所載，黃○○檢察官當日確實未另傳通譯；且寄送金○○之證人傳票(以查無此人遭退回而附卷)，備註欄上亦確有以括號註明「擔任通譯」之文字¹¹，堪以佐證黃○○檢察官於108年3月18日偵訊期日所稱，要找金○○當翻譯等語，應屬非虛。

(2) 次查，金○○當時於案件中乃「證人」之身

¹¹ 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3232號案偵查卷第149、152頁參照。

分(A女當時尚未對金○○、李○○、林○○等3人提告¹²，且依當時偵查所得事證，亦未見金○○涉有犯罪之嫌)，而證人於案件中可否擔任通譯，相關機關說明略以：

〈1〉 司法院之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200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依聲請法官迴避之原因，拒卻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卻之原因。」第211條規定：「本節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準此，有關通譯迴避事由之準用範圍，應與通譯拒卻規定之適用為體系性觀察。

〈2〉 法務部說明略以：

《1》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通譯，指檢察機關現職通譯、特約通譯及其他經檢察官選任執行通譯職務之人」，同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自備傳譯人員，檢察官為選任前，應主動瞭解該傳譯人員之身分、傳譯能力及其與受訊問人之關係，並徵詢其他受訊問人之意見。」檢察官偵訊當事人並選任執行通譯職務之人時，應視具體個案情況，參酌上開注意事項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

《2》臺高檢署及其檢察分署有建置特約通譯

¹² 於黃○○檢察官偵辦之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3232號案，陳情人A女所提告者僅崔○○；其餘金○○、李○○、林○○等3人於案內均為證人之身分。嗣黃○○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偵結，經A女聲請再議、臺高檢署檢察長發回續查後，因A女於吳文琦檢察官續偵期間追加提告(分為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387號案)，金○○、李○○、林○○等3人始列為被告。

名冊，檢察官偵辦案件認有需要聘請通譯時，會參考上開名冊委請通譯到場協助詢問，並於開庭前通知通譯到庭。

《3》然若證人與當事人無明顯對立或刑事訴訟法第180條¹³之情事，參諸個案狀況、案件急迫性而得傳譯該語言之人又無法立即覓得或到場等實際狀況，於證人可為適當通譯之人時，亦可能有洽請同案件之證人擔任通譯之情形。

(3) 小結：黃○○檢察官108年3月18日訊問被告崔○○，確有以金○○充當通譯之規劃；惟金○○當時乃證人之身分，並非被告，而證人可否充當通譯一節，司法院及法務部分別釋明「不得以通譯於該案件曾為證人為由，聲請拒卻」，及「證人可為適當通譯之人時，亦可能有洽請同案件之證人擔任通譯之情形」，是陳情人本部分之指摘，容有誤解。

2、針對「提供公務保密電話給被告，叮囑渠聯絡其餘證人後回電」等節之指摘：

(1) 依偵查卷資料：黃○○檢察官所定之108年3月18日庭期，計傳喚被告崔○○，及金○○、林○○、李○○等3名證人。其等4人均為韓國籍人士，在臺無戶籍；其中崔○○、金○○已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警詢時及黃○○檢察官108年2月19日偵訊時到場，

¹³ 刑事訴訟法§180 I：

「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二、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留有通訊地址，故崔○○、金○○均以傳票通知，並再囑兩人帶同林○○、李○○到庭（除電話告知 傳票上亦有記載）此外 黃○○檢察官還指示錄事高○○向金○○索要林○○、李○○聯絡方式，由此獲悉林○○、李○○之手機號碼，及林○○通訊地址；乃再以傳票另行通知林○○。惟至108年3月18日之庭期時，卻僅被告崔○○到場，爰該日之偵訊筆錄，除年籍訊問外，僅有如下之內容：

問：今天傳喚金○○並請他代林○○和李○○到庭，但兩人都未到，你下次可不可以找林○○和李○○到庭作證？

答：我再跟他們聯絡，因為李○○回韓國了，林○○有沒有在臺灣不知道，金○○不會再回臺灣。

諭知請協助聯絡李○○和林○○到庭，和本檢察官確認開庭時間。

諭知請回。

(2) 另經勘驗108年3月18日黃○○檢察官偵訊崔○○之錄影檔案結果：當日黃○○檢察官先是向崔○○詢問確認未到庭證人金○○、李○○、林○○等3人之相關行蹤，包括其等仍否在臺及何時返臺等節。嗣因討論到後續庭期安排，須翻閱其「個人行事曆」，黃○○檢察官乃於11時45分15秒許短暫離開偵查庭；迄11時47分5秒許返回時，手上所拿取者乃其「個人行事曆」。至於黃○○檢察官以紙條提供其公務電話予崔○○一節，係因商請崔○○協助聯繫李○○、林○○到庭，故請渠先協調3人可共同到庭之時間後，再回電檢察官擇定庭期。上開勘驗結果，核與

前揭筆錄之記載，尚屬相合。

- (3) 惟崔○○既身為本案被告，黃○○檢察官請渠代為協調聯絡證人到庭，是否適法/妥適，詢據法務部說明略以：

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同法第96條後段規定：「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被告有陳明包含證人在內等可證明對其有利事實證明方法之法律權利。又同法第176條之2規定：「法院因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證據，而有傳喚證人之必要者，為聲請之人應促使證人到場。」被告因此聯繫、帶同相關證人、證據資料到庭，尚無違反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之虞。至相關證人、證據之證據能力或證明力如何，則由檢察官偵查後依法判斷。

- (4) 小結：黃○○檢察官為聯繫正確通聯方式尚不確定之外籍人士出庭作證，諭知被告崔○○促請案關證人出庭及協調可出庭之共同時間等項，參據刑事訴訟法第176條之2規定及法務部之說明，尚難認違法或不當。

三、陳情人主張黃○○檢察官「以誘導式提問，做球給李○○作偽證」之指摘，容有誤解：

- (一) 陳情人A女又陳訴：黃○○檢察官於108年6月17日下午訊問證人李○○之問題內容，等於是在餽給李○○答案，讓其作偽證。當天黃○○先是作球給李○○問：「你在居酒屋有沒有看到被害人和被告接吻？在那裡？」證人李○○之回答明顯是來自黃○○訊問問題就已經給的答案，以致證

人李○○回答直接回話：「有(接吻)，在廁所的前面」；上開情節，亦涉有違失。

(二) 經查：

1、本案於107年12月31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偵查佐陳育奇詢問犯罪嫌疑人崔○○時，經詢以當天案發情形，即經崔○○答稱：「當天飯局是金○○約的……。23時許，金○○先行離開後，被害人去洗手間很長時間沒有回來，我要去上廁所時，就看到被害人坐在廁所旁的階梯上，被害人當時就已經很醉了，所以我去把他拉起來要帶回座位上，是被害人就突然先自己親吻我的嘴唇，當時在座位上的李先生有看到……」等語，此有該日警詢筆錄在卷可憑¹⁴。

2、嗣黃○○檢察官於108年2月19日偵訊崔○○時，因逐一向崔○○訊問確認107年12月31日警詢筆錄記載之各要項情形，其中即包括崔○○前揭所述「當時在座位上的李先生有看到」一節，爰有下述之詢答；此有該日之檢察官訊問筆錄¹⁵可資查考。

問：有沒有辦法找到李導遊來證明告訴人在居酒屋店內有主動親吻你？

答：可以，但是因為李先生比較忙，今天沒辦法陪我來，我下次可以帶他來。

問：李先生叫什麼名字，他到底有無看到告訴人有在居酒屋親你？

答：他叫李○○，他有看到告訴人在居酒屋親我。

3、108年6月17日李○○到案後，黃○○檢察官偵

¹⁴ 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3232號案偵查卷第17頁背面參照。

¹⁵ 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3232號案偵查卷第116頁參照。

訊時果向李○○訊問確認伊在居酒屋有無看到告訴人與被告親吻一節，經李○○予以肯定之答覆後，並詢以當日所見之細節；當日之檢察官訊問筆錄有如下之記載，並經本院勘驗該偵訊錄影檔確認無訛：

問：你在居酒屋有沒有看到告訴人與被告接吻？在哪裡？

答：有，在廁所前面。

問：為何兩人會接吻？（註：勘驗譯文為：在廁所前面？！然後，我們現在問細節，就是說那時候為什麼會變成親？為什麼會親嘴？就是說是誰要親誰，還是那時候到底發生什麼事？）

答：是女生靠過去親？

問：你覺得女生是主動要去親被告，還是她因為喝醉不省人事才靠過去，而沒有要親嘴的意思？

答：應該是喝醉酒。

問：你覺得崔○○當時有無趁告訴人喝醉酒靠向他時，也要趁機親告訴人，占她便宜？

答：我是看他們在親，自己也嚇一跳，不知道當時是什麼情形？

(三)綜上各節，黃○○檢察官108年6月17日訊問李○○有無於居酒屋看到告訴人與被告親吻一節，實係本於被告崔○○107年12月31日警詢時之陳述主張，故於108年2月19日及6月17日偵訊時，分別向崔○○及李○○訊明確認，並非無中生有之即興發揮。且在李○○對該問題予以肯定之答覆後，除再詢以當日所見細節，另亦詢問李○○「你覺得女生是主動要去親被告，還是她因為喝醉不省人事才靠過去？」、「你覺得崔○○當時有無趁告訴人喝醉酒靠向他時，也要趁機親告訴人，占她便宜？」等相對有利於告訴人之問題，

實難遽認該次訊問有刻意偏袒被告之情事；是有關陳情人主張黃○○檢察官「以誘導式提問，做球給李○○作偽證」之指摘，容有誤解。

四、黃○○檢察官「漏未偵查陳情人所提告之部分罪名」，參據本案臺高檢署檢察長發回續查命令所敘明之理由，確有偵查未盡周延之情。至於陳情人另指摘黃○○檢察官「未命外籍被告具保、未查扣被告手機、未勘驗新月商旅錄影光碟，以及在不起訴處分書中揶揄伊未及時報案」等節，依現行事證，尚難遽認其有何違失之情：

(一)陳情人A女最後陳訴：黃○○檢察官偵查時故意漏掉被害人A女提出之傷害、竊盜、加重強制性交、妨害秘密、串供偽證之告訴罪名；未諭示外籍被告交保即請回；未查扣被告手機是否有拍攝被害人裸照；且不進行勘驗最重要證物新月商旅錄影光碟及罔顧中山一派出所¹⁶截取之10張監視器照片，對妨害性自主之崔○○率爾作成不起訴處分，處分書中還揶揄被害人A女未及時報案等情，均涉有違失。

(二)經查：

1、按偵查階段，國家追訴機關必須藉由各種線索去發現犯罪嫌疑人及試圖拼湊出案件可能全貌，此為一個「從無到有」、「從不特定到特定」之過程，相當取決於第一線偵查人員之經驗，故須賦予偵查機關個案偵查時自由形成之空間¹⁷，使其得自行裁量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包

¹⁶ 全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

¹⁷ 相關論述參考自：吳梓榕，一般偵查措施的合憲控制—從偵查程序之自由形成原則出發，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第8頁，98年7月。

括證據調查之方法、訊問之方式及技巧等；此即所謂「偵查自由形成」原則，只要無違於正當法律程序、無罪推定、比例原則等基本性事項，即難遽指為違法。是黃○○身為本件A女提告性侵害案之承辦檢察官，於案件偵查過程中，針對須否命外籍被告具保、須否查扣被告手機，及須否勘驗新月商旅錄影光碟等事項，自應尊重其本於專業所為之裁量。

- 2、次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黃○○檢察官偵查終結後，於108年7月7日為不起訴處分；A女不服聲請再議，經臺高檢署檢察長審酌後認再議有理由，發回續查，發回理由明確指出：本案被害人A女對被告崔○○提告包括趁機性交罪、加重強制性交、傷害、妨害性自主、妨害秘密、串供偽證等罪名（見臺北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3232號不公開卷第135頁背面），黃○○檢察官於108年2月19日之偵查庭雖有針對性交與竊盜二罪名情節詢問被害人，但對其他罪名均未詢問以釐清被害人真意，自難認不起訴處分書對罪名之處理已經周延等語；本於「再議」乃檢察官偵查權之自我糾正機制，本院對於前揭發回理由所為之認定，予以尊重。
- 3、至於被害人A女另指摘黃○○檢察官於不起訴處分書中揶揄其未及時報案一節，經查應係指

該不起訴處分書內之如下文字¹⁸：「告訴人既自承於案發後的107年12月18日凌晨4時許即發現遭被告性侵害，竟與被告仍繼續共處一室迄當日上午約11時許方與被告一起退房，且未於退房之第一時間自行或透過櫃台報警表示訴追之意，甚至尚未決定是否報案而自行將自己的生物性跡證洗去，並遲至107年12月19日凌晨2時許方赴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進行驗傷採證，凡此均與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於案發後之反應迥異，是告訴人之指訴是否可採即有可疑……」究其內容，乃黃○○檢察官論述其核予本案不起訴處分的其中一個理由；本院雖不贊同其論點，惟亦難據此即認其見解有何違失。

(三)綜上各節，黃○○檢察官漏未偵查陳情人所提告之部分罪名，參據本案臺高檢署檢察長發回續查命令所敘明之理由，確有偵查未盡周延之情。至於陳情人另指摘黃○○檢察官未命外籍被告具保、未查扣被告手機、未勘驗新月商旅錄影光碟，以及在不起訴處分書中揶揄伊未及時報案等節，依現行事證，尚難遽認其有何違失之情。

¹⁸ 參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3232號案不起訴處分書，第7頁倒數第2行以降。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送法務部督導所屬檢察官檢討改進，並研謀通案性改善方案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情人。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資及敏感資訊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紀惠容

高涌誠